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9月21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岑建江、罗杰波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岑建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罗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岑建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慈溪风扇厂、慈溪钱江机床厂、宁波鸿达电机模具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6年7月任展运机械生产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生产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岑建江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67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罗杰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樟树乡石棉厂、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生产部直流车间主任、采购科科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罗杰波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